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方世林（董事長）
送達代收人　鐘心妤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
代　表　人　謝鈴媛（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關務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台財法字第1101390093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訴外人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鼎公司）依商標法第78條授權訂定之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2條及第3條規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檢附資料，以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系統就商標註冊／審定號「00000000」（商標名稱「CODNET」，下稱系爭商標），向被告提出商標權提示保護之申請，案經被告審查後，並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註冊資料，查知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原為原告，其於108年2月16日移轉系爭商標，受讓人為科鼎公司，故系爭商標移轉後之商標權人為科鼎公司，符合申請提示保護之資格，乃依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，以109年4月28日台關緝字第1091009592號函同意科鼎公司商標權提示保

護之申請（下稱系爭函文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110年7月7日台財法字第1101390093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不受理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訴願決定及系爭函文均撤銷。2.備位聲明：請求除去被告於智慧財產資料庫提示保護科鼎公司商標權之登錄。

三、經核本件係屬因商標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，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受理之權限，故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